

关于本期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适宜人群的重要提示性公告

我公司建议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 1、2、3、4 号组合第二期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适合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（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），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个人认购，不在上述年龄范围内的客户不建议认购（见产品相关材料）。

如果不满 18 周岁或超过 65 周岁的客户经过审慎评估后，认为不能承担本产品所蕴含的风险，请在 1 月 22 日下午 16:00 前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对之前所认购的本产品进行“撤单”操作。逾期，则视为认可投资风险并认购。

我们会继续为您提供更多优质产品，感谢您一如既往的支持。

平安养老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-1-16